

# 福興鄉農會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文件

##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委託書、收據

(申請書應由全體繼承人親自簽章,若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繼承人者,需加蓋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章)

## 2. 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未開立之空白票據…等)

##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4. 原始手抄本全戶戶籍謄本。

全體繼承人含記事欄位之個人戶籍謄本。

註法定繼承人中若有過世者,應另附該過世者之除籍謄本。(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5.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至國稅局辦理)

(繼承存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6. 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一、居住國內者:

(1)戶政機關核發之3個月內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印章需與印鑑證明相符)。

委託書於本會網站下載<https://www.ffa.com.tw/appform.php>

(2)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加蓋印鑑證明之印章)。

(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二、旅居國外者:

(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 7. 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 ※繼承款項領取方式:

一、領取現金需付千分之四印花稅(依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由具領人貼印花稅票,其稅率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千分之四)

二、轉入本會存摺帳戶或匯款則不用印花稅

#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 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 活儲 支票 定期  
其他 \_\_\_\_\_ 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金額

新臺幣 \_\_\_\_\_，今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信用部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戶籍地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	戶籍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繼承人) 等 名，茲委託  
先生代理本人向貴會辦理存戶(即被繼承人) 之存款繼  
承結清等事宜，對於受託人之上開行為，委託人願依法共同負其全責。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受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委託人(即繼承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 貴會存款帳號：第

號戶名：

截至申請日結存金額新台幣：

如數無訛。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具領人（受託人）：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